

舞钢市水利局 文件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舞水〔2025〕18号

舞钢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5 年自备水源用水单位 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舞钢市水利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(舞双随机办〔2025〕3号)、《关于印发<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(舞双随机办〔2025〕4号)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自备水源用水户管理工作要求，现制定《舞钢市2025年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，请有关部门按照要求抓紧落实。



2025年4月16日

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

舞钢市 2025 年自备水源用水单位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舞钢市管理范围内的重点自备水源用水单位/个人（地表水 20 万 m³/年；地下水 5 万 m³/年），按照 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水利局：取用水情况检查。
2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排污情况检查。

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工作人员为组员的 2 人以上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

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: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水利局、市环境保护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水利局 张志强 电话：18237537533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朱春阳 电话：16637562871

附件：1. 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《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 1：

自备水源用水单位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水利局		
	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舞钢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水利局	取用水情况检查			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排污情况检查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	
2025 年 月 日		2025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取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符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
水利局															
环境保护局															